**从江县2025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项目**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从江县2025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ZB-GZ2025018

采购预算：77.727万元

最高限价: 77.727万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3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从江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采　购　人

名 称：从江县民政局

项目联系人：杨福秋

地址：从江县丙妹镇北上民政福利小区

联系方式：19885923044

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泓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霍伟健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原棉纺厂片区A地块未来城一期B幢15层15-24号

联系方式：17718052106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审计的 2023或 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从江县2025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项目

1.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供货时间和地点 |
| 大米 | 国家标准《大米》 （GB/T1354-2018）规定的国标一级大米(籼米) | 149.475 | 吨 | 合同签订后接业主单位通知开始供货，具体供货时间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从江县各个乡镇（街道）指定地点 |

**备注：**

1. **技术参数说明：上列参数表中所列参数，只作为采购人所采购产品的基本参数要求，并不具有特指性和排他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上述基本参数的要求。**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 所投产品为 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 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3.（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 序

列号、机器 码信息等均异常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2）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的，视为无效标。

（3）经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的，视为无效标。

（其他自行列举）

## **特别说明：本公司内容仅为招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发售稿为准！**